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mpionREIT

## 冠君產業信託

Champi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冠君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778)

管理人

**Eagle Asset Management**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 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舉行之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舉行之 2021 年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提高物業發展上限及物業發展上限修訂之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根據投票結果，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與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信託管理人」)將訂立第八份補充契約，以使特別大會通函附錄所載之物業發展上限修訂生效。

茲提述信託管理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3 日之特別大會通函(「特別大會通函」)，當中載有 2021 年特別大會的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中所使用詞彙與特別大會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1 年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提高物業發展上限及物業發展上限修訂之特別決議案，經已提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 2021 年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總數為 5,921,451,723 個，即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就於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基金單位總數。就信託管理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就批准建議提高物業發展上限及物業發展上限修訂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冠君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的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 2021 年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 2021 年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由於贊成有關批准建議提高物業發展上限及物業發展上限修訂之特別決議案之票數超逾 75%，因此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相關投票詳情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A) 謹此根據信託契約第31.1條，批准信託契約修訂為：(i)建議將物業發展上限由存置物業資產總值的10%提高至存置物業資產總值的25%（詳情載列於特別大會通函）及(ii)特別大會通函附錄所載的物業發展上限修訂；及(B)謹此分別授權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完成及進行或促使完成按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可能屬權宜或必須或符合冠君產業信託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必須之第八份補充契約及所有其他文件），以使本特別決議案(A)分段內議決之事項得以生效。	4,482,332,794 (99.995536%)	200,095 (0.004464%)

根據投票結果，受託人與信託管理人將訂立第八份補充契約，以使特別大會通函附錄所載之物業發展上限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21 年 5 月 20 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主席）、葉毓強先生及黃美玲女士

執行董事：

王家琦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先生、何述勤先生及石禮謙先生